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2
孟加拉国	2
德国	3
伊拉克	3
塞尔维亚	3
泰国	3
突尼斯	4



一. 导言

1. 在 2006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商定向会员国提出下列问题：

(a) 鉴于当前的航天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请说明理由；或

(b)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通过另一种方法解决这个问题？请说明理由（A/AC.105/871，附件二，第 7(f)段）。

2. 在 2009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再次请会员国提交对上述问题的答复（A/AC.105/935，附件二，第 13(b)段）。

3.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收到的下列会员国的答复编写的：孟加拉国、德国、伊拉克、塞尔维亚、泰国和突尼斯。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孟加拉国

[原件：英文]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天基技术近来日显重要，因其在电信、电视广播以及利用遥感技术及时获取地球大气层状况宝贵信息方面具有潜在用途。在对各个国家的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定界和划界方面，联合国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

孟加拉国一直利用空基和天基信息通信平台，并使用装有必要成像仪器的复杂航空器开展了空基测绘。此外，孟加拉国计划今后发射一颗多任务静地卫星，它具有电信、电视广播和信息技术功能，除装有电信仪器外还有微波遥感装置。静地卫星还将用于气象方面，对孟加拉国经常发生的气旋、暴雨、洪水和寒流等现象进行检测。

发展空基测绘系统、极地轨道卫星和静地卫星对孟加拉国极其重要。联合国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和定界，将扩大孟加拉国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开展和平活动的范围。进一步的航空航天活动将有助于获取准确的空间数据，支持本国可持续发展。

* 答复按收到的原样转载。

德国

[原件：英文]
[2009年10月2日]

德国已就航空航天物体可能的有关法律问题详细答复了调查表（见A/AC.105.635/Add.6和13，A/AC.105.865）。在这个问题上，德国的立场保持不变。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09年11月11日]

迄今为止，伊拉克尚未形成具体观点。

对外层空间和大气层空间定界十分重要，因为这关系到确保所有国家的平等使用。这还关系到国家主权，特别是考虑到航空领域的预期技术进步。

塞尔维亚

[原件：英文]
[2009年11月17日]

是的。由于航空活动的增加和低地轨道卫星数量的增多，同时为了对电信领域进行更好的管理，有必要更准确地界定和划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

泰国

[原件：英文]
[2009年11月11日]

泰国一贯持这样的立场：不容置疑这是一个由来已久的法律问题，急需得到澄清。空气空间止于何处外层空间起于何处，这个概念问题再也不能被当作无关紧要的问题被撇在一边，因为这方面的不确定性会对主权以及发射国和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产生重大影响。另外，明确界定外层空间可有助于更明确界定“空间物体”。因此，有必要就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提出明确无误的标准。我们还清楚，技术决定外层空间的界定和划界。

次轨道空间飞行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技术进步增加了航空器的持续飞行高度，这意味着专属主权扩大到一国领空的空气空间。另一方面，技术进步降低了空间运载工具的轨道飞行高度。因此，必须指出的是，即使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界定和划界至关重要，也不能不考虑到技术的不断改进。另外，还必须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协作。

最后，关于是按空域还是按功能划分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问题，既要考虑到技术进步，必须同民航组织合作。

突尼斯

[原件： 法文]
[2009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第一个问题，突尼斯认为对空气空间划界是必要的。所有国家都应当按照国际法原则承认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之上空气空间拥有全部和专属主权。

外层空间应当由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在平等条件下自由探索和使用，不能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鉴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目前的发展水平，突尼斯认为有必要对空气空间进行划界以保障国家安全，而且外层空间应当对所有国家开放。

鉴于突尼斯空间工业的可能发展，有必要对外层空间划界。

关于第二个问题，突尼斯政府认为解决该问题别无他择。
